

考 場 須 知

1. 請考生上午到校後，先至自強館報到，再至考生休息區休息。
2. 8：00 請依試務老師唱名依序至自強館叫號區集合，將有服務學生統一帶領至試場。
3. 請勿攜帶電子 3C 用品(如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等)進入試場，違規者該科目以 0 分計算。
4. 共同科目音樂常識及聽寫考試中間之休息時間，考生將在原考場座位休息，以維持考場秩序。
5. 若考生有不同試場之順序衝突，請不要慌張，可尋求現場試務人員、服務學生協助並帶領至應試考場。
6. 自強館考生休息區提供考生及家長休息及用餐，並備有回收、廚餘桶及垃圾桶，請依指示分類丟棄。
7. 現場不提供琴房練習，考場鋼琴調律為（442Hz），若考生需熱管及調音，請於唱名報到前完成，進入試場範圍將不可再發出聲響，並保持安靜。
8. 准考證務必隨身攜帶，以方便報到檢錄及進出試場使用。如發現遺失，請立即向試務人員反映。